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淑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5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14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作坊實施計畫及說明會簡報各1份 (24762355_1123014548_1_ATTACH1.pdf、
24762355_1123014548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「社群協作員培能工作坊」實施計畫與「社群協作員培能
工作坊」說明簡報各1份，請各校踴躍報名，並同意核予
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178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欲申請或刻正執行國教署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之學校，規劃與執行得更為順利，依學校申請主題，規劃「校本課程發展」與「情意教學與行動學習」等課程系列培能工作坊，提供深度的陪伴與支持，以提升教師團隊溝通與合作互動的效能。
- 三、該計畫辦理工作坊係以部分實體、部分線上工作坊之形式辦理，報名對象及方式如下：

(一)報名對象：111學年度執行國教署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

陽明高中 1120222



NDAA1126002028



畫之學校教師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112年2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，填寫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YqzG9vHp24PUZpLY8>，後續將於112年2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錄取通知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及說明會簡報各1份。

五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郭先生電話：（02）7749-3651；周小姐電話：（02）7749-3866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德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指南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兩農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